

#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

## 馬術技術手冊

### 壹、馬術運動組織

#### 1、國際馬術總會 ( FEI )

主席：Ingmar De Vos

秘書長：Mme Sabrina Zeender

電話：41 21 3104747

傳真：41 21 3104760

會址：HM King Hussein I Building , Chemin de la Jolietle 8 1006 Lausanne,Suisse

#### 2、亞洲馬術總會 ( AEF )

主席：Mr. Hamad Abdulrahman Al Attiyah

秘書長：Mr. Bader Mohammed Al Darwish

電話：822-4227563

傳真：822-4204264

會址：Room 603, Olympic Center, Oryun-Dong, Songpa-Ku Seoul 138749,

Korea

#### 3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( CTEA )

理事長：許安進

秘書長：林明富

電話：( 02 ) 8771-1508 、( 02 ) 8771-1439

傳真：( 02 ) 2778-3740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8室

電子信箱：ctea@ctea.org.tw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- 1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23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9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 9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，計7日。
- 3、比賽場地：高雄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（高雄市大樹區瓦厝街271號）
- 4、比賽項目
  - （1）障礙超越團體賽
  - （2）障礙超越個人賽
  - （3）馬場馬術團體賽
  - （4）馬場馬術個人賽
- 5、比賽時程表：如附件。

## 六、參加辦法

- （1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（以下簡稱競賽規程）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- （2）年齡規定：障礙超越賽與馬場馬術賽選手須年滿15足歲（民國99年10月18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）。
- （3）註冊人數：各參賽單位各項目至多註冊4人4馬為限（不含預備馬）。
- （4）參賽標準
  1. 由各參賽單位甄選人、馬合格者。
  2. 參賽馬匹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登記有案者，並於馬體檢查出示馬匹護照。

七、註冊：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八、比賽辦法

- （1）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馬術總會最新之規則辦理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；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2）比賽制度
  1. 馬場馬術賽

- (1) 團體賽暨個人資格賽：採 Senior II 級路線。各參賽單位註冊之選手至多為4人4馬，評分標準以 FEI 規則為準，取較優前3名成績，為該參賽單位之馬場馬術團體成績，總分最高者為優勝。參賽單位總分同分者，以該各參賽單位成績排名第3之選手成績較高者為優勝，成績排名第3選手成績一樣時，以 C 點裁判之總分為依據。各參賽單位選手未達 3 名時，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- (2) 個人賽：採聖喬治級路線。個人賽之參賽者必須為參加團體賽暨個人資格賽之選手，各參賽單位取成績最優之前3名進入個人賽排序，由成績排序前1/2之選手參加個人賽，參加個人賽之選手須為同人同馬。若參加個人賽選手總人數不足12名時，由前3名進入個人賽之排序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評分標準以 FEI 規則為準，成績計算以評分最高者為優勝，總分相同者，以 C 點裁判之總分為依據；C 點裁判之總分相同時，以 B ( E ) 點裁判總分高者為優勝。

## 2. 障礙超越賽

- (1) 團體賽暨個人資格賽：設10至12道障礙，最高1.3公尺。參賽單位註冊之選手至多4人4馬，評分標準以 FEI 規則為準，第一回合遭淘汰之選手，可參加第二回合（如因馬匹受傷而遭淘汰者，需要經過獸醫師檢驗通過）。成績以每回合各參賽單位最優之3位成績之加總計算，為各參賽單位團體賽之成績。如有未能完賽者，其成績以當回合最後一名之扣點數再加扣20點。總成績以兩回合扣點合併計算，最少者為優勝。總數扣點相同時，以第二回合之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。各參賽單位選手未達 3 名時，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- (2) 個人賽：設10至12道障礙，最高1.4公尺，個人賽之參賽者必須為參加團體賽暨個人資格賽之選手，各參賽單位取成績最優之前3名進入個人賽排序，由成績排序前1/2之選手參加個人賽，參加個人賽之選手須為同人同馬。若參加個人賽選手總人數不足12名時，由前3名進入個

人賽之排序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評分標準以 FEI 規則為準，成績計算以二回合總扣點最低為優勝，前3名扣點相同之選手，舉行加時賽 ( Jump-Off )，前3名以後扣點相同之選手，以第2回合時間為排名標準。

### (3) 比賽規定

1. 馬匹註冊：參賽馬匹須於技術會議時做最終確定。
2. 預備馬匹規定：參賽單位各項目得報一匹預備馬，並於技術會議時提出，預備馬須事先一同接受馬體檢查。在正式比賽前12小時，參賽馬匹如發生意外事件不能比賽時，由該參賽單位領隊以書面向大會申請，並經大會裁判長、獸醫核准後，該選手可更換預備馬匹參賽 ( 如無報備預備馬匹以棄權論 )。
3. 馬匹規定：參照 FEI 規章，馬匹高度不得低於148公分，並須於賽前通過馬體檢查。參賽馬匹應於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登錄，並於馬體檢查時出示馬匹護照。
4. 選手服裝規定：
  - (1) 參加馬場馬術之選手，應穿著深色西裝 ( 可穿燕尾服 )、白色系馬褲、白領帶、白領襯衫、黑色馬靴、馬刺、黑色安全帽。
  - (2) 參加障礙超越賽之選手，應穿著西裝或代表隊隊服、領帶、有領襯衫、白色系馬褲、安全帽、黑色或深色長馬靴。
5. 參賽馬匹裝備規定：
  - (1) 馬場馬術：限使用白色汗墊，白色、棕色或黑色肚帶。
  - (2) 障礙超越：馬鞭長度不得超過75公分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經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確認後辦理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 A 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獸醫師兩名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推薦合格獸醫師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選手必須穿著比賽正式服裝或該參賽單位代表隊隊服。

#### 肆、會議

1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整，於高雄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(高雄市大樹區瓦厝街271號)舉行。

2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整，於高雄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(高雄市大樹區瓦厝街271號)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114年2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03134號函核定。

#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

## 馬術預定賽程表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9月24日 (星期三)	13 : 30	障礙超越馬匹馬體檢查
	15 : 00	障礙超越賽技術會議，障礙團體賽抽籤
	16 : 00	裁判會議
9月25日 (星期四)	9:00	障礙超越賽團體賽第一回合
	14:00	障礙超越賽團體賽第二回合
	17:00	障礙超越賽個人賽抽籤
9月26日 (星期五)		場地整理
9月27日 (星期六)	9:00	障礙超越賽個人賽第一回合
	14:00	障礙超越賽個人賽第二回合
9月28日 (星期日)	13:30	馬場馬術馬匹馬體檢查
	15:00	馬場馬術技術會議，馬場馬術團體賽抽籤
	16:00	裁判會議
9月29日 (星期一)	9:00	馬場馬術團體賽
	14:00	馬場馬術個人賽抽籤
9月30日 (星期二)	9:00	馬場馬術個人賽